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向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下发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8 号》已经收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 1 之（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加大了催收力度，典当业务第四季度收回了部分客户的逾期息费。请说明你公司将收回的部分客户逾期息费计入第四季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逐一说明前述收入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业绩等）、发生逾期原因、回款金额及利息收入，以及前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典当作为特殊的金融业务，历史悠久。在现代金融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典当业仍有一席之地，主要因为典当具有银行等大型金融

机构欠缺的短期和快捷的特点，放款手续简单便捷。典当业这两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典当存在的价值。从典当客户看，典当行业的客户绝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常这些客户自身条件（其经济实力、信用、市场等）难以完全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控标准，很难获得银行融资，但又急需用款，转而寻求典当支持。因此典当行业的客户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小，整体上看典当客户大多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商户、居民个人，相对于银行客户规模小；二是典当客户经济实力一般偏弱。典当客户的特点决定了典当企业开展业务时特别注意风险控制，特别关注客户提供的抵、质押物价值情况，如果抵押物或质押物足值，风险相对可控。

依据前述典当行业情况和客户特点，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客户未必能在贷款到期时及时续当或赎当，造成逾期。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困难，资金周转不畅，不能在贷款到期时按合同约定还贷，从而产生逾期，随着疫情的蔓延反复，机构和个人客户受到的冲击加剧，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逾期的情况较为普遍。香溢融通（600830）近两年的年报显示，其典当客户逾期率在 50%左右。

根据典当行业管理规定和民生典当的业务流程，民生典当与客户签署典当合同后，收取典当综合服务费（以下简称“息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当客户贷款逾期后，民生典当能否收到客户的息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

回”的条件，不计收入。民生典当仅在实际收到逾期客户缴纳的息费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收入。因此，逾期贷款产生的息费收入为正常业务收入。

2021 年第四季度民生典当逾期贷款产生息费收入的金额为 2,732.80 万元，其收入计算情况及收入证明文件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B*C*D)	当金(B)	月费率(C)	期限(D)	收入证明文件类型	备注
1	客户 1	113.21	600	1.80%		汇款回单	收到法院拍卖款项
2	客户 2	20.25	7280	2.00%	2020.9.23-2020.9.26	汇款回单	汇款不足一个月，未开续当凭证
3	客户 3	9.43	3000	1.50%	2021.6.28-2021.7.3	汇款回单	
4	客户 4	30.66	620	1.70%		汇款回单	通过法院诉讼调解，已结清
5	客户 5	51.37	1100	1.50%	2021.09.23--2021.12.31	续当凭证	
6	客户 6	965.28	7325	1.20%	2020.11.26--2021.12.07	续当凭证	
7	客户 7	14.15	1000	1.50%	2021.09.01--2021.09.30	续当凭证	
8	客户 8	28.3	400	1.50%	2021.07.22--2021.11.21	续当凭证	
9	客户 9	15.8	70	1.50%	2021.03.06--2021.12.31	续当凭证	
10	客户 10	986.6	7350	1.20%	2020.11.06--2021.11.25	续当凭证	
11	客户 11	8.69	183	1.50%	2021.08.13--2021.12.12	续当凭证	
12	客户 12	489.06	4800	1.20%	2021.02.15--2021.11.14	续当凭证	
	合计	2,732.80					

注：收入的计算公式为收入=当金*月费率*期限。因其中每个项目涉及多笔业务，上表中列示的“当金”为期末的发放贷款与垫款的期末余额。上表中的收入与当金、月费率、期限不存在完全的对应关系。

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数据、被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抵押物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
客户 1	2001/3/4	信息咨询	1500	1453	-244	38	-303	房产	是	否	2017.12 数据
客户 2	2006/7/5	地产开发	70768.3	447307	120624	17726	-10506	房产	是	否	2018.12 数据
客户 3	2001/8/13	投资管理	20000	1499511	654540	583481	23796	股权、房产	是	否	2018.9 数据
客户 4	—	—	—	--	--	--	--	房产	否	否	
客户 5	2016/3/25	投资管理	1000	6946	-21	0	-21	房产	否	否	2018.12 数据
客户 6	1999/5/17	贸易	5000	--	--	--	--	字画	否	否	
客户 7	2002/11/4	地产开发	32000	312718	72972	0	-213	房产	是	否	2019.6 数据
客户 8	—	—	—	--	--	--	--	房产	否	否	
客户 9	—	—	—	--	--	--	--	房产	否	否	
客户 10	2018/3/26	船舶服务贸易	2000	13011	12900	9703	550	字画	否	否	2020.9 数据
客户 11	—	—	—	--	--	--	--	房产	否	否	
客户 12	2006/1/12	投资管理	1000	222503	5401	0	2	字画、玉石	否	否	2019.12 数据

民生典当部分客户发生逾期的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经营出现困难，资金周转不畅，不能在贷款到期时按合同约定还贷，从而产生逾期，随着疫情的蔓延反复，机构和个人客户受到的冲击加剧，导致贷款逾期现象有所增加。根据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2021 年初以来，民生典当即把逾期贷款的催收处理作为重点工作，采取了多种针对性强的方式催收本金和息费，特别是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更加强了工作

的组织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按照不同客户的情况，通过协商、发函、强制执行和诉讼等不同手段，督促客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并及时交纳息费。经过努力，到 2021 年第四季度民生典当催收工作效果明显，取得逾期贷款的息费收入 2,732.80 万元。

公司针对客户采取的催收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采取的具体手段	备注
1	客户 1	强制执行，司法拍卖	抵押的房产在“京东平台京东司法拍卖”进行拍卖，1710-1711 房产变卖成交 720 万元，1712、1715 房产正在变卖中。
2	客户 2	法院申请执行	于 2022/2/21 收到法院的执行案件受理书。
3	客户 3	电话催收	
4	客户 4	法院立案后客户主动还款和解	经法院诉讼调解，借款已还清。
5	客户 5	电话催收	-
6	客户 6	发催收函	于 2021/6/8 向客户邮寄纸质催收函。
7	客户 7	电话催收	
8	客户 8	电话催收	
9	客户 9	电话催收	
10	客户 10	发催收函	于 2021/6/8 向客户邮寄纸质催收函。
11	客户 11	电话催收	
12	客户 12	发催收函	于 2021/6/8 向客户邮寄纸质催收函。

前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询，前述客户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函询，前述客户与卢志强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公司董监高人员函询，前述客户与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典当业务第四季度收入清单，核对业务合同、当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取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四季度收入有关问题的函询》。

（4）通过公开征信系统（如企查查）核实上述客户是否与民生控股、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对前述 12 名客户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回函	回复内容	替代资料
1	客户 5	11,000,000.00	是	函证发垫款本金、月综合费率及 21 年收到综合费金额，客户均已回函确认“确认无误”。	取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银行回单
2	客户 6	73,250,000.00	是		
3	客户 2	72,800,000.00	是		
4	客户 3	30,000,000.00	是		
5	客户 8	4,000,000.00	是		
6	客户 10		是		

		73,500,000.00			
7	客户 12	48,000,000.00	是		
8	客户 1	16,000,000.00	否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2、房屋已在拍卖中，其中一部分已拍卖回款 720 万元并取得银行回单；另外一套也已在拍卖中。3、取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银行回单
9	客户 4	6,200,000.00	否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期后回款单，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结清。
10	客户 7	10,000,000.00	否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取得不动产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告知单中显示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3、取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银行回单
11	客户 9	700,000.00	否		1、取得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续当当票；2、取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银行回单
12	客户 11	1,830,000.00	否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取得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续当当票；3、取得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银行回单
	合计	347,280,000.0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典当业务收回的部分客户逾期息费计入第四季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136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9 万元。

(1) 请梳理你公司典当业务对外提供贷款及垫款的利率情况，并结合行业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典当业务涉及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如不公允，相关损益是否已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回复：按照《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民生典当本着金融普惠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放贷款并取得合规收入，典当业务月综合费率处于 1.2%-2.0%区间，符合政策规定和行业现状，交易价格公允，其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年报中“非主营业务分析”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182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0.90%，形成原因为投资于信托、债券、基金、股票等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部分显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1088 万元，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750 万元。请说明“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三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表及公司财务报表对应关系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表项目：

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087.93 万元，主要为信托、私募基金等委托理财收益；

②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750.13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12.51 万元，处置股票、公募基金等收益 162.38 万元；

③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69.85 万元，主要包括债券持有期间收益 357.48 万元、股票分红收益 67.68 万元、国债逆回购收益 34.20 万元、其他投资收益 10.49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金额为 807.65 万元。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项目：

①投资收益金额为 1,826.00 万元（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05.84 万元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912.51 万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807.65 万元（1,826.00 万元-105.84 万

元-912.51 万元），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表中相关项目金额 807.65 万元（1,087.93 万元-750.13 万元+469.85 万元）相符。

公司“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三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否准确，你公司是否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32	-9,34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98.45	189,719.79	6,060.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79,303.19	9,884,635.62	1,055,51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01,294.78	1,037,743.88	8,759,15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5	-640,000.00	4,26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8,455.12	6,767,793.55	7,060,159.82

小计	8,164,522.15	17,230,550.71	16,885,16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7,835.04	720,818.88	2,561,45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31.80	-38,015.07	465.05
合计	9,819,225.39	16,547,746.90	14,323,251.94

近三年，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主要为以下三项：

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中 2021 年度为 1,087.93 万元、2020 年度为 988.46 万元、2019 年度为 105.55 万元，主要为信托、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委托理财实际收到的收益。

②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度为-750.13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12.51 万元，处置股票、公募基金等收益 162.38 万元；2020 年度为 103.77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28 万元，处置股票收益 35.49 万元；2019 年度为 875.92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6.57 万元，处置股票收益-850.65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下降 763.12 万元所致。

③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1 年度为 469.85 万元，包括债券持有期间收益 357.48 万元、股票分红收益 67.68 万元、国债逆回购收益 34.20 万元、其他投资收益 10.49 万元；

2020 年度为 676.78 万元，包括债券持有期间收益 451.52 万元、股票分红收益 116.85 万元、国债逆回购收益 88.52 万元、其他投资收益 19.89 万元；2019 年度为 706.02 万元，包括债券持有期间收益 433.02 万元、股票分红收益 44.31 万元、国债逆回购收益 223.32 万元、其他投资收益 5.37 万元；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以上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807.65 万元、1,769.01 万元、1,687.48 万元。

上述三项与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关系如下：

①2021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 1,826.00 万元，（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105.84 万元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912.51 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807.65 万元（1,826.00 万元-105.84 万元-912.51 万元）。

②2020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 1,710.00 万元，（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9.27 万元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68.28 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1,769.01 万元（1,710.00 万元-9.27 万元+68.28 万元）。

③2019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124.47 万元，（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85.38 万元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726.57 万元。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金额为 1,687.48 万元（-124.47 万元-(-85.38)万元+1,726.57 万元）。

综上，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对应关系，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口径一致。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公允价值下降 763.12 万元所致。民生电商（民生电商情况详见“问题 10”的“公司回复”）为公司投资占比为 4.065%的非上市公司，公司持有民生电商的股权，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目标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故公司对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与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号）“有关项目说

明：1.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据此，公司将对民生电商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民生电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归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中。中盐化工(600328)、世名科技(300522)、华丽家族(600503)

等上市公司在其 2021 年度报告中，均将跟公司类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典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测算典当业务月综合息费率。

（2）了解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3）复核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方式，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 4.96 亿元，累计计提 1486 万元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重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请年审会计师逐一说明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的客户名称、

金额、函证是否回复及回复内容等。相关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足够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独立执行函证程序的客户名称、金额、函证是否回复及回复内容等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回函	回复内容	是否替代	替代资料
1	客户 2	72,800,000.00	是	函证发放垫款本金及月综合费率，客户均已回函确认“确认无误”。		
2	客户 19	5,000,000.00	是			
3	客户 12	48,000,000.00	是			
4	客户 3	30,000,000.00	是			
5	客户 10	73,500,000.00	是			
6	客户 5	11,000,000.00	是			
7	客户 34	10,000,000.00	是			
8	客户 6	73,250,000.00	是			
9	客户 8	4,000,000.00	是			
10	客户 27	2,700,000.00	是			
11	客户 28	700,000.00	是			
12	客户 31	10,0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取得期后回款单，回款单显示客户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转账 1000 万元整，款项全部结清。

13	客户 4	6,2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期后回款单，款项已与 2022 年 3 月全部结清。
14	客户 22	3,981,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 2、抵押房屋两套，房屋已拍卖，款项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3 月由执行专户转入，其中 2021 年 12 月转入 401.9 万元已冲减 2021 年本金，目前款项已全部结清。
15	客户 26	4,2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 2、取得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续当当票；3、取得 2022 年综合费付款单。
16	客户 30	2,5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取得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续当当票；3、取得 2022 年综合费付款单。
17	客户 11	1,83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 2、取得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续当当票；3、取得 2022 年息费付款单。
18	客户 7	10,0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取得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告知单中显示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19	客户 15	40,000,000.00	否		是	1、取得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权利人为民生典当）、典当业务申请审批书、当票；2、执行申请书。
	合计	409,661,000.00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取得的相关证据可以支撑审计结论。

问题 5、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368.44 万美元购买的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美元债券出现未如期兑付的情况。2022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

称，已将该美元债券以 290.16 万美元（票面价值 78%）的价格转让给兴海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兴海亚太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根据转让价款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出售美元债券的定价依据，兴海亚太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并请核查兴海亚太受让该笔债券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兴海亚太受让该笔债券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国际”）向 XingHaiPacificInvestmentLimited（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亚太”）转让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发行之本金为 372 万美元 14.5%优先担保票据（以下简称“泛海美元债”），交易对价按照该项泛海美元债票面价值的 78% 计算，是民生国际与兴海亚太结合交易当时香港市场具体情况，根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协商确定的。该美元债发生逾期后，公司一直关注香港市场美元债券有关情况。经了解，2021 年下半年，香港市场上另有两家泛海美元债的持有人拟以不低于票面价值 70% 的对价转让其所持有的泛海美元债，这两家持有人所持有的泛海美元债本金金额均在 3,000 万美元以上。2021 年年底前，民生国际拟转让持有的泛海美元债 372 万美元，远低于上述两家持有人所持有

泛海美元债的本金金额，更易转让；且该项泛海美元债未兑付余额仅为 1.34 亿美元，相较于市场上其他美元债券，金额相对较小，风险相对较低。同时，泛海美元债发行方一直按照票面利率向持有人兑付利息并已兑付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此，民生国际拟转让的泛海美元债包含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转让日按照年化 14.50% 之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综合上述市场信息，民生国际暂定以票面价值 78% 的价格在香港市场寻找受让方。经过一段时间的寻找，民生国际与兴海亚太进行了接洽。兴海亚太初始主要从事金融类的股权投资，随后也开始在亚太地区的医疗、科技等热门行业的股权投资与二级市场投资。兴海亚太与民生国际多次接洽后，认为债券发行人能够兑付泛海美元债，受让对价金额低于受让其他拟转让泛海美元债的对价金额，风险相对较低；交易完成后兴海亚太对交易完成日前所累计之未付利息享有全部权利，收入符合预期，故同意以票面价值 78% 的价格受让民生国际持有的泛海美元债。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兴海亚太支付的转让价款 290.16 万美元，同时公司亦已将该美元债转让并登记至兴海亚太名下，交易完成。

经核查，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兴海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交易资金非来源于公司。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询，交易发生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海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

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交易资金非来源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函询，交易发生时，卢志强先生与兴海亚太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交易资金非来源于卢志强先生。

公司对泛海美元债根据转让价款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第五条（二）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鉴于泛海美元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且泛海美元债的交割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年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该事项属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基于此，公司以转让价款为基础相应计提了美元债减值准备并计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也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转让美元债券事项，并查阅相关的公告
- （2）取得美元债的转让协议、交割单。

(3) 取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美元债转让交易有关问题的函询》。

(4) 检查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转让美元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准确，兴海亚太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该笔债券的资金非来源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问题 6、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购买的民生信托发行的私募资金出现未如期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尚有 2074 万元本金尚未收回，你公司对该笔信托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依据是民生信托已冻结荣盛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荣盛发展未质押股票 1.51 亿股，市值 7.17 亿元（按 2022 年 1 月 20 日荣盛发展收盘价 4.75 元/股计算），足以覆盖剩余未偿付的基金份额。

(1)请结合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年报披露日荣盛地产股价走势，说明截至年报披露日，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市值是否还能覆盖未偿付金额，如否，请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荣盛发展（SZ002146）股票最高价人民币 5.15 元，最低价人民币 3.25 元，加权平均价人民币

4.22 元。以此计算，被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 1.51 亿股市值最高为人民币 7.78 亿元，市值最低为人民币 4.91 亿元，加权平均市值约人民币 6.37 亿元。经向民生信托了解，同一时期（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存续余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最低为 3.04 亿元。总体看，该基金尚未兑付资金余额持续减少，参考前述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被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 1.51 亿股的市值情况，民生信托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市值能够覆盖“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未偿付金额。

因同类型房地产私募基金的兑付情况、基金份额交易各自情况并不相同，该到期未兑付的基金期末公允价值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从目前情况看，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772 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存续余额 2.85 亿元，荣盛发展股价近期虽有下跌，但 1.51 亿股荣盛发展股票市值仍能够覆盖未偿付金额，未出现公允价值显著下降的情况。

（2）请你公司向民生信托核实，并说明民生信托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抵押、对外担保等，民生信托是否具有处置该部分股票的权利，处置该部分股票后是否具备优先受偿权，以及处置股票所得的款项是否仅用于该笔信托产品的兑付。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民生信托就“民生信托冻结荣盛发展股票相关情况”向民生信托发送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信托冻结荣盛发展股票相关情况的函询》，并于2022年5月9日收到回函，回函称：“贵公司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项下所冻结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计15108万股）不存在质押、对外担保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权请求法院处置前述冻结股票，并有权就处置回款优先受偿，处置股票所得的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扣除税费、费用及其他负债（如有）后，用于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民生信托发行的私募基金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并查阅相关的公告。

（2）取得民生信托关于逾期未兑付私募基金的相关材料，包括《至信772项目公证书》、《执行证书》、《受理立案及保全措施执行裁定书》、《法院通知书》、《后续分配计划的说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信托冻结荣盛发展股票相关情况的函询》。

（3）复核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关于冻结荣盛发展相关股票的市值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民生信托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市值能够覆盖未偿付金额，冻结的荣盛发展股票不存在质押、对外担保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信托有权请求法院处置前述冻结股票，并有权就处置回款优先受偿，处置股票所得的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扣除税费、费用及其他负债（如有）后，用于向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问题 8、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62 万元。

（2）你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7 万元，计提比例 5.5%。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其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逐项分析，对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算，并根据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91 万元、141.63 万元。对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并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余额的 5.5%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新三板上市的同昌保险（834668）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同昌保险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9,318,929.98 元、坏账准备金额 870,359.28 元，计提比例为 4.51%。与公司计提的比例 5.5% 基本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60,678.69	239,837.33	4,120,841.36
1-2 年	2,059,572.36	113,276.48	1,946,295.88
2-3 年	1,291,430.02	71,028.65	1,220,401.37
3-4 年	1,256,475.76	69,106.17	1,187,369.59
4-5 年	101,822.44	5,600.23	96,222.21
合计	9,069,979.27	498,848.86	8,571,130.4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069,979.27 中关联方“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的账面余额为 5,739,111.66 元，其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59,774.32	80,287.59	1,379,486.73
1-2 年	1,908,256.43	104,954.10	1,803,302.33
2-3 年	1,129,234.32	62,107.89	1,067,126.43
3-4 年	1,210,467.14	66,575.69	1,143,891.45

4-5 年	31,379.45	1,725.87	29,653.58
合计	5,739,111.66	315,651.14	5,423,460.52

公司定期与亚太财险核对账目，亚太财险认可以上款项并积极向客户进行催收。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亚太财险回款 52.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亚太财险《关于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有关事宜的函》，函中称“根据贵我双方基于情况说明中的保险项目签订的《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和我司按照情况说明中的保险项目向贵司出具的《佣金确认函》，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书和佣金确认函的约定，在收到泛海控股或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及时向贵公司支付佣金。具体计划如下：1、投保日期在 2018 年度及之前的应付保费，泛海控股将在 2023 年 3 月末前支付。我司收到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和《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2、投保日期在 2019 年度的应付保费，泛海控股将在 2023 年 9 月末前支付。我司收到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及《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3、投保日期在 2020 年及以后的应付保费，泛海控股将在 2023 年末前支付。我司收到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及《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亚太财险《关于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有关事宜的函》，函中称“根据贵我双方基于情况说明中的保险项目签订的《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和我司按照情况说明中的保险项目向贵司出具的《佣金确认函》，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协议书和佣金确认函的约定，在收到中泛集团（指‘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段下同）或投保人支付的保费后，及时向贵公司支付佣金。具体计划如下：1、投保日期在2018年度的应付保费，中泛集团将在2022年6月末前支付50%，12月末前支付50%。我司收到两次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和《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2、投保日期在2019年度的应付保费，中泛集团将在2023年3月末前支付。我司收到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及《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3、投保日期在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应付保费，中泛集团将在2023年9月末前支付。我司收到保费后，将在《协议书》及《佣金确认函》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贵公司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综上所述，公司注重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对金额较大、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账款定期逐项核查其可收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坏账情况，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的平均计提比例，并结合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分析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取得亚太财险《关于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有关事宜的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9、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第一名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北京分公司，期末余额 24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 89.42%，款项性质为租赁押金，账龄分别为 1-2 年、2-3 年。请结合泛海集团的财务状况、资金链情况等说明，应收泛海集团的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2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1.44 万元，其中应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242.72 万元，全部为租赁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经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沟通，

为了确保正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顺利进行，民生典当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商铺）》，租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押金：3 个月租金（按第一年租金计算）和 3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928,598.04 元。”这一部分押金的账龄划分为 2-3 年；

②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经纪”）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经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沟通，为了确保日常经营办公的顺利进行，公司和民生经纪分别与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续签了《民生金融中心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押金：3 个月租金及 3 个月管理费，公司及民生保险经纪共计 1,483,977.54 元。”这一部分押金的账龄划分为 1-2 年；

③其余押金 14,616.00 元为公司和民生典当租赁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车位的押金，租赁期间与上述期间相同。

（2）中国泛海北京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分公司，公司就“泛海集团的财务状况、资金链情况”向中国泛海发送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链情况的函询》，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回函，回函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纳税识别号：91110101590686590U）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主要负责长安街东单路口东南角（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项目租赁经营管理、签订租赁合同及收取租金等业务。在经营期间租赁业务及租金收缴持续、稳定。营业收入足以覆盖大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针对贵公司应收我司的款项（租赁押金）不存在回收风险。”中国泛海“近三年具体财务指标明细如下：营业收入 2021 年 527,073,545.11 元、2020 年 652,780,016.81 元、2019 年 659,812,413.31 元。”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以及中国泛海的回函说明，其他应收款租赁押金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查阅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公告。

（3）取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链情况的函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以及中国泛海的回函说明，其他应收款租赁押金不存在回收风险，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期末余额 6455 万元，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0.43%。请说明民生电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原因、相关损益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吴江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47982R，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酒类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金银饰品、汽摩配件（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商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分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

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民生电商的第一大股东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24.833427%，此外还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为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18.18%-1.129305%不等。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2.7077%)、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67135%)、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出资比例 6.62095%)。其中，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持股比例 63.33333%)，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出资比例 100%)。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民生银行的股东(持股比例 4.12%)，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民生控股的控股股东。

民生电商致力于通过“云+链”的方式进行数据和用户的融合，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与分布式、安全技术等科技手段，为金融、农业、汽车及新基建等行业客户提供业务解决方案，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助力行业长远高效发展。民生电商目前已构建包括科技服务、供应链金融、通讯增值、人力供应链等六大业务板块。

民生电商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母净利润
2021 年度	358,805.83	158,783.32	420,968.13	11,150.02	4,272.58
2022 年一季度	361,715.81	157,095.32	61,674.06	-1,550.21	-1,903.97

(2) 民生电商为公司投资占比 4.065%的非上市公司。公司持有民生电商的股权，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目标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故公司对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与核算。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号）“有关项目说明：1.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

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据此，公司将民生电商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对民生电商的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以其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其公允价值。民生电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158,783.32 万元，公司按照 4.065% 的占比计算出期末公允价值为 6,454.54 万元，较期初公允价值 7,217.66 万元减少的 763.12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 取得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 复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 万元，同比增长 71.87%。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业务的开展情况和未来的业务预测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2 万元，较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后的金额 435.46 万元同比增长 71.8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7,643,405.46	6,036,86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892,447.79	655,913.40
其他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165,614.02	791,403.53
合计	33,701,467.27	7,484,182.16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在资产处置后或应收款项回收后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会转销或转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相应转回，因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形成的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并不存在可抵扣时间性限制，未来取得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较大，故确认递延所得税。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典当业务，由子公司民生典当进行经营。民生典当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系北京

市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系民生典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2.38%。多年以来，民生典当本着普惠金融、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服务，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收取典当息费。近几年，民生典当遵循监管政策要求，确保合规操作，坚持业务创新与实践，实施差异化策略，探讨实践新的业务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业务开拓和渠道合作，探索实践“不动产+股权”双担保的方式，增加客户数量，提升客户服务，优化现有客户结构，经营效益和纳税额稳中有升。

受到疫情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民生典当 2021 年收入和净利润尽管有所下降，但公司的资金规模、获客能力、客户黏性、企业信誉、合规风控等核心竞争力仍在。随着疫情的影响减弱和国家一系列促发展措施的出台，民生典当将在盘活存量项目的同时，通过内部激励制度和考核等措施，深挖市场，保证已有优质客户，不断获取新客户，根据不同客户的信誉和资产等情况，结合行业息费率变动，合理确定项目息费率，并在监管正常许可范围内适度使用财务杠杆，努力提升收入和净利润。

从公司整体层面看，由于政府监管政策约束，民生控股现有典当和保险经纪业务难以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业务规模、盈利水平难以有大的提高，且波动起伏较大。多年前，民生控股就确定了转型发展的战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有的顺利完成，有的未获通过，无论结果如何，都是为实现转型发展所做的探索努力。此后，民生控股一直为达成转型发展战

略而积极准备。进入 2022 年，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客观上要求民生控股加快步伐，尽快实施调整转型的可行举措，尽快实现既定战略。因此，2022 年及未来一段时期，民生控股除扎实搞好现有业务经营外，要着力解决主要矛盾，根本途径就是挖掘市场资源、股东资源，借助资本市场，突破现有发展格局，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一方面是引进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优质项目，另一方面是清理处置原有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无助力或助力不大，甚至有负面影响的项目。2021 年公司曾挂牌转让所持民生电商公司 4.065% 股权，虽未有机构接手，但公司转让该项股权的决策不变，公司将继续该项股权出让工作。此外，民生控股旗下还有其他几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股权资产等，依据公司的战略转型思路，在未来三年内，这些资产预计将被转让处置。这几项资产（加上民生电商股权）现有帐面价值总额不少于 4 亿元。资产处置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新业务的开发，服务于公司战略的实现。

综上，民生控股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且从公司整体战略及现有支柱业务未来发展预测看，预计民生控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相对充足，足以覆盖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2)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预测情况，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相对充足，2021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2 日

